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65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2023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国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升华”）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公司拟为江西升华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8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江西升华根据银行批准情况和项目实际需求向银行申请发放贷款，公司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为该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等有关事项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协议或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中，考虑到江西升华其他少数股东中员工持股平台的综合担保能力以及银行的融资担保要求，其他股东均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故公司拟为江西升华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现任总经理阳宇、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李鹏程、常务副总经理王军、财务总监岳小平、监事会主席胡国英以及副总经理杜俊波作为有限合伙人（LP）分别持有江西升华员工持股平台绵阳富临锂能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同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江西升华部分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人员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谨慎性和一致性原则，江西升华员工持股平台绵阳富临锂能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同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鉴于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故本次公司为

江西升华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符合项目建设及经营需要，有利于推进项目建设进程。本次被担保对象江西升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中，江西升华其他股东均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但考虑到公司对江西升华的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经营管理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公司本次为江西升华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胡国英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4 日